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0-098

#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20 号)核准,青鸟消防(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 17.3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4,040 万元,扣减不含税发行费用 10,227.05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93,812.95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8 月 5 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0150000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涿鹿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账号 | 募集资金用途 |
|---|---|---|---|---|
| 1 |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涿鹿支行 | 10061800000299 |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独立式光电感烟探测报警器升级扩产项目 |
| 2 |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631272514 | 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 |
| 3 |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8016100000006098 | 气体检测仪器扩产建设项目 |
| 4 |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 137493000012019007501 | 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 5 |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8016100000006101 |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
| 6 |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631272145 | 补充流动资金 |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表中"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独立式光电感烟探测报警器升级扩产项目"、"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结项,"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及"气体检测仪器扩产建设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已终止,"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流;其中:公司原设立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用于"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631272514)已用于新募投项目"火灾报警技术与产品线一体化升级与开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2020-057、2020-060、2020-084)。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已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气体检测仪器扩产建设项目"、"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及"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并将上述募投项目资金余额中的 16,700.50 万元用于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火灾报警技术与产品线一体化升级与开发项目"的建设实施,剩余募集资金共计 10,673.74 万元(以实际剩余金额为准),公司将在进一步论证后适时推出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20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用于"气体检测仪器扩产建设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中的 41,194,401.44 元转至新募投项目专户(账号:631272514)。剩余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原募集资金账户,待公司论证并推出下一个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再行处理。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已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已终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气体检测仪器扩产建设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但尚未确定变更用途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后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将前期已用于暂时性补流的部分资金直接转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将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号:8016100000006098)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合计 4,403.22 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将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号:8016100000006101)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合计 956.48 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后,公司、保荐机构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 序号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账号 | 账户状态 |
|---|---|---|---|---|
| 1 |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涿鹿支行 | 10061800000299 | 正常 |
| 2 |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631272514 | 正常 |
| 3 |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8016100000006098 | 本次注销 |
| 4 |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 137493000012019007501 | 已注销 |
| 5 |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8016100000006101 | 本次注销 |
| 6 |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631272145 | 已注销 |

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账户:13749300001201900750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户:631272145)已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2020 年 12 月 17 日注销,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

四、备查文件

1、厦门国际银行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2 份。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5

#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 8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王相荣先生主持召开。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 100%。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2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择机召开股东大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浙江大农股权受让方股份转让对价结算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 100%。

2018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王洪仁受让公司所持有的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江大农")11.00%股份;王靖受让公司所持有的浙江大农 10.00%股份。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因王洪仁生病治疗、去世及遗产继承等客观因素影响导致未能及时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相关约定完成股份转让款的支付事宜。基于此,公司拟与受让方及继承人王靖、应云琴(应云琴系王靖母亲)签署《关于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王靖、应云琴于本补充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合计 5,122,314.33 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编号:2020-106

#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提升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数字营销业务在短视频领域的广告投放量,保持业务竞争力。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与北京快手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快手")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北京快手与全资子公司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创时代")之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署并生效的销售合同/协议及其任何附件、交易文件和相关文件项下微创时代所负的全部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责任的上限为 6 亿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即将到期,公司拟与北京快手重新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北京快手与微创时代之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生效的《快手 2021 年度代理商广告发布合作协议》及其任何附件、交易文件和相关文件项下微创时代所负的全部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责任的上限为 6 亿元人民币。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8 月 8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6 号 A0406-138

法定代表人:吴海亮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涉及、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编辑服务;翻译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网络技术服务;礼仪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销售工艺品、文化用品、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

2019 年,微创时代实现营业收入 2,340,765,817.24 元,净利润 2,186,743,289.19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微创时代资产总额为 739,255,988.74 元,净资产为 358,531,090.43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快手广告有限公司

债务人: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

为确保北京快手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甲方")与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生效的销售合同/协议及其任何附件、交易文件和相关文件(以下简称"被保证交易")项下债务人所负的全部债务的履行,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证人"或"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无条件的、独立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1、保证范围

1.1 乙方就被保证交易下产生的债务人对甲方的所有应付货款、滞纳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甲方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以下简称"主债务"),向甲方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债务人全面履行被保证交易并按期偿付其因此所产生的对甲方的债务。

1.2 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向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当债务人未按被保证交易约定偿付主债务,无论甲方对主债务是否拥有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甲方无须先行向债务人追偿,即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清偿主债务。乙方同意在接到甲方书面索款通知后叁(3)工作日内清偿上述款项。

2、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保证期间为:直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3、担保限额:保证责任的上限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近年来,公司根据行业和客户需求变化,在短视频领域的广告投放量大幅增加。为保证微创时代与北京快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促进双方业务合作的快速增长,公司与北京快手签订担保合同,目的是为了北京快手能为微创时代提供信用额度支持,使得微创时代获得在一定额度和期限内的付款账期,无需全额预付款项,能够减轻微创时代的资金压力,提升资金使用率。本次担保能够提升公司在短视频领域的广告投放量,保持公司业务竞争力。

此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担保风险较小并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40,260.97 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9 年度合并报表)的 4.9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0-200

#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湖南大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唐人神")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大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大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农担保")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委托商业银行为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养殖户(猪、禽、水产类等)、生猪全产业链上的经销商、原料供应商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贷款,在上述额度内,大农担保在董事会审批的最高额度内可以进行滚动操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贷款情况概述

(一)本次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1、委托贷款对象: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养殖户(猪、禽、水产类等)、生猪全产业链上的经销商、原料供应商;

2、委托贷款额度:进行委托贷款的最高额度为 10,000 万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3、委托贷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利率与利息:大农担保在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进行结算;

6、本金偿还:一次性偿还借款;

7、还款保证:委托贷款对象以其家庭住房、猪场栏舍、禽舍等养殖设施及土地使用权、存栏生猪、禽或水产品、生产设备等财产向大农担保提供担保;

8、本次委托贷款款项的用途:用于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养殖户(猪、禽、水产类等)、生猪全产业链上的经销商、原料供应商购买公司饲料、肉制品等产品;

9、大农担保将根据委托贷款情况与商业银行及委托贷款对象签订具体的委托贷款协议;

(二)审批程序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被资助对象为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养殖户(猪、禽、水产类等)、生猪全产业链上的经销商、原料供应商。

2、上述委托贷款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委托贷款的目的、风险控制及董事会意见

本次委托贷款的目的是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委托商业银行为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养殖户(猪、禽、水产类等)、生猪全产业链上的经销商、原料供应商提供贷款,解决其直接资金需求。

本次委托贷款对象以其家庭住房、猪场栏舍、禽舍等养殖设施及土地使用权、存栏生猪、禽或水产品、生产设备等财产向大农担保提供担保,可以降低违约风险,项目风险可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委托贷款是为了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用途清楚,本金安全有较好的保证。该委托贷款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此次湖南大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养殖户(猪、禽、水产类等)、生猪全产业链上的经销商、原料供应商提供委托贷款,能有效解决公司生猪全产业链内经销商、养殖户、原料供应商的直接资金需求,有利于巩固落实公司生猪全产业链布局,有利于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湖南大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五、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大农担保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大农担保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此次大农担保为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养殖户(猪、禽、水产类等)、生猪全产业链上的经销商、原料供应商提供委托贷款,能有效解决公司生猪全产业链内经销商、养殖户、原料供应商的直接资金需求,有利于巩固落实公司生猪全产业链布局,有利于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0-197

#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所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必要性,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作为主要饲料原料的玉米、豆粕等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同时生猪价格受原料价格波动、市场供需及资本等因素影响较大,在锁定养殖成本和基本利润的前提下,可利用期货市场择机卖出,获得基本利润或规避跌价风险。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期货管理责任人、套保方案设计原则及审批原则、方案的执行和报告原则、资金支付和结算监控、投资损益确认、财务核算规则等相关内控事项做出了规范。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生猪,以及境内大连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玉米、豆粕、豆油、大豆等期货品种,郑州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硬麦、菜油、菜粕等期货品种,符合正常生产经营需求,不从事其他任何场所任何品种的期货交易或相关的衍生品交易、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符合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二、《关于 2021 年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需要及市场行情变化,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 82 亿元,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同时公司发展前景良好,未来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 2021 年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此次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大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养殖户(猪、禽、水产类等)提供担保事项,能有效解决公司产业链内养殖户的直接资金需求,担保对象获得担保贷款后予以封闭使用,仅用于购买公司的饲料等商品,有利于巩固落实公司产业链布局,促进公司饲料等产业协同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关于湖南大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此次湖南大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养殖户(猪、禽、水产类等)、生猪全产业链上的经销商、原料供应商提供委托贷款,能有效解决公司生猪全产业链内经销商、养殖户、原料供应商的直接资金需求,有利于巩固落实公司生猪全产业链布局,有利于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湖南大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五、《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主要是为了满足上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原料采购的需要。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江帆、余兴龙、张少球**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0-204

#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控股")函告,获悉唐人神控股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唐人神控股 | 是 | 1,450 | 10.31% | 1.48% | 2017.4.18 | 2020.12.17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车站路支行 |
| 合计 | – | 1,450 | 10.31% | 1.48% |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 未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 唐人神控股 | 14,062.9910 | 14.36% | 3,450.0000 | 2,000.0000 | 14.22% | 2.04% | 0 | 0 | 0 | 0 |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剩余质押股份不存在平 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 仓风险,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0-146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蓝帆医疗")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会议通知。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21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一诺路 48 号蓝帆医疗办公中心第一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文静女士。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 "《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5 名,代表股份 302,798,03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3373%。

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3 名,代表股份 287,537,7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7580%;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12 名,代表股份 15,260,2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79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22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16,449,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024%。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16,423,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19%;反对 2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81%;弃权 0 股。鉴于股东淄博博监帆投资有限公司、刘文静女士、孙传志先生为此事项的关联股东,因此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6,42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8419%;反对 2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581 %;弃权 0 股。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 2021 年度银行授信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同意 302,639,4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76%;反对 158,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4%;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6,29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0358%;反对 15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9642%;弃权 0 股。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302,639,4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76%;反对 158,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4%;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6,29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0358%;反对 15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9642%;弃权 0 股。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288,918,2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161%;反对 13,879,80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839%;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569,7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5.6222 %;反对 13,879,8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4.3778 %;弃权 0 股。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200 亿支/年高端健康防护丁腈手套项目"的议案》。

同意 302,772,5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6%;反对 25,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6,42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8450%;反对 2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550%;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靳如悦律师和张晓敏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3 号

#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公司目前对外担保中,实质性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 408,217 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泰禾")、深圳中维菁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维菁山")作为共同还款人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管深圳市分公司")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债务重组本金为 120.03 亿元,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21 日至 2020 年 4 月 18 日。现深圳泰禾、深圳中维菁山与长城资管深圳市分公司就债务重组达成协议,展期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同意为该展期协议中所涉及的负债和义务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60 亿元,担保期限展期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2020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0-003 号、2020-009 号公告),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新增担保总额度为 672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新增担保总额度为 629 亿元,目前已使用额度 319.315 亿元(含本次的担保额度 160 亿元),剩余新增担保额度为 309.685 亿元。上述担保在已授权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经营层已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作出决策。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名称:深圳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45 区翻身大道北海富一巷宏骏鑫业大厦 601

法定代表人:张宝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01 月 08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房地产开发(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该业务)、物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室内装饰、装修。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293,719.31 | 2,014,007.76 |
| 负债总额 | 1,294,373.94 | 2,012,136.44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 – |
| 流动负债总额 | 805,175.68 | 1,522,938.18 |
| 净资产 | −654.62 | 1,871.32 |
| |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2019 年 1–12 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 | 9.91 |
| 利润总额 | −2,705.35 | −2,245.47 |
| 净利润 | −2,525.95 | −1,709.51 |

经核查,被担保方深圳泰禾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名称:深圳中维菁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浪尾工业区 4 号 2 栋 302

法定代表人:张宝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06 月 29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房地产开发、销售;室内装饰、装修;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中介代理服务;设计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仓储服务;广告服务;会议展览服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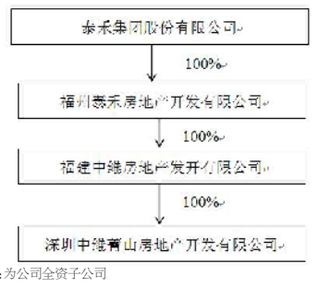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395,828.13 | 1,920,326.33 |
| 负债总额 | 1,408,216.24 | 1,929,110.06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